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臺北市政府 98 年 6 月 30 日府法三字第 09834868100 號令發布 臺北市政府 99 年 3 月 26 日府法三字第 09930772200 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,特訂定本辦 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,並 委任各學校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,包括學校各類運動場、球場、活動中心 (含禮堂)、游泳池、教室、演藝場所及會議室等區域(以下簡 稱校園場地)。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 地,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使用,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;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:
 - 一 學校教育活動。
 - 二體育活動。
 - 三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
申請使用校園場地,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學校許可者,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,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。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,毋需申請。

申請時,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,載明下列事項,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;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,並應檢具委任書:

一 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

碼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,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

-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、方式、範圍及起訖時間。
- 三 活動內容。
- 四 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、張貼地點及方式。
-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、方 式。
- 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、環境安寧、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。 申請人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、保證 金及其他費用。未遵期繳納者,不得使用。

申請人為教育局、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, 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;申請人為本府其他所屬機關 (構)者,免繳保證金。

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,並以學校為受益人,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第六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學校得不予許可:

- 一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。
- 二 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,未逾一年。
-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第七條 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,以先申請 者優先使用。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, 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
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,每期以三個月為限,期滿後如 需繼續使用,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
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但在不影

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,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第八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:

- 一 上課日:上午五時至七時、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。
- 二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: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。
- 三 寒、暑假: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,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,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

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,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,並 於調整日七日前,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第九條 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,場地開放確 有困難者,得暫停開放,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> 前項情形,學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,於網站及門首 公告。

第十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非經學校許可,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。其經 學校許可者,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,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 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

第十二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,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,使用完畢後,應如數歸還及 回復原狀;其有短少或損壞,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 償。
- 二 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,除經學校 同意外,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 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- 三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,應自行妥慎保管,

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- 四 未經學校同意,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五 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,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 規之規定,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- 六 未經學校同意,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 使用。
- 七 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八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 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,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 導。
- 十 為維護公共安全,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 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- 十一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,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,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,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,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- 第十三條 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,得於 使用日三日前,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 處分,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,申請人不得 請求補償。
- 第十四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,無法如期使用者,應於使用日三日 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,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,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,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,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,不在此限。

- 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,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 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,應即修復,並負損害賠償責任; 未修復者,學校得逕行修復,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第十六條 於活動結束後,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,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,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 金額之保證金後,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,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,餘額再發還申請人,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第十七條 學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: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,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,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;有減收費用優惠者,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:一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二、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。三、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四、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,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。五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六、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七、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八、有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九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十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十一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十二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十二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」

第十八條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,應依相關法令規定

辦理。其依相關法令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,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。

學校所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,其用途得用於支應場 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、水電費、設備費、維護費及兼管人員 之加班費、誤餐費等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,由各學校另定之。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:新臺幣

壹、	活動中心、	禮堂、	演藝場所收費金額(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
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級別	設備參考條件	場地使用費	其他使用費
甲	1,000坪以上	2,750 元	1、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
乙	750 坪以上未滿 1,000 坪	2,400 元	噸 12 元/時。
丙	500 坪以上未滿 750 坪	2,100 元	2、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
丁	350 坪以上未滿 500 坪	1,900 元	一 。
戊	200 坪以上未滿 350 坪	1,350 元	3、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
己	未滿 200 坪	800 元	用費 500 元。

貳、 游泳池收費金額(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

項目	場地使用費	其他使用費
室外標準池	2,200 元	1、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。
室內溫水池	2,750 元	2、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。

叁、室外網球場收費金額(以1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 每面球場每單位收費 220 元,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。

肆、教室收費金額(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

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220 元。冷氣空調費用比照(壹)標準收費。

- 伍、會議室收費金額(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 每間會議室每單位收費500元。冷氣空調費用比照(壹)標準收費。
- 陸、運動場(含室外綜合球場)收費金額(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 凡團體使用學校運動場進行活動或比賽時,每單位收費550元, 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。
- 柒、電腦教室收費金額(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1,000元,電腦超過40部者,得依比例增加收費金額。

備註:

- 一、學校提供場地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 費用:
 - (一)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 - (二)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 - (三)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。
 - (四) 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。
 - (五) 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 - (六)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- 二、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,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 上時段,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,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 上。
- 三、學校如因場地、設備狀況特殊,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,得視設 備實際狀況,酌予增減收費基準,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 之十為原則,經校務會議通過,由學校公告實施。
- 四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(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等),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,仍以一單位計算,當日連續使用時,從第二時段起,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
- 五、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,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;其場地 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。
- 六、保證金金額,室內場地以5,000元、室外場地以1萬元為原則。 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,經行政會議通過,由學校公告調整 保證金額度。
- 七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,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,學校仍應依 收費標準,收取相關費用。
- 八、申請使用游泳池,依下列規定辦理:
- (一)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,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,救生員未到場時,不得使用。
- (二)室內溫水池,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,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 地使用費。
- (三)室外游泳池未達標準池規格(50公尺×25公尺)者,減半收費。
- (四)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,金額依水表度數計算。
- (五)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,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。
- 九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,每次須加收 1 萬 5,000 元。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,得免予 加收。